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处置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为行政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32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32	**本年支出合计**	536.3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6.32	**支出总计**	536.3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36.32		536.32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536.32		536.32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536.32		536.32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6.32	314.87	221.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32	314.87	221.4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36.32	314.87	221.45			
2240201	行政运行	407.95	314.87	93.0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8.37		128.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6.32	一、本年支出	536.32	536.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32	536.32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36.32	**支出总计**	536.32	536.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6.32	314.87	221.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32	314.87	221.4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36.32	314.87	221.45
2240201	行政运行	407.95	314.87	93.0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8.37		128.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87	182.68	132.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8	18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8	18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9		132.19
30201	办公费	13.77		13.77
30202	印刷费	3.21		3.21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17		1.17
30207	邮电费	3.67		3.67
30208	取暖费	4.59		4.59
30211	差旅费	13.77		13.77
30216	培训费	4.59		4.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2		8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6.32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6.32万元。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收支总预算536.32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53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6.32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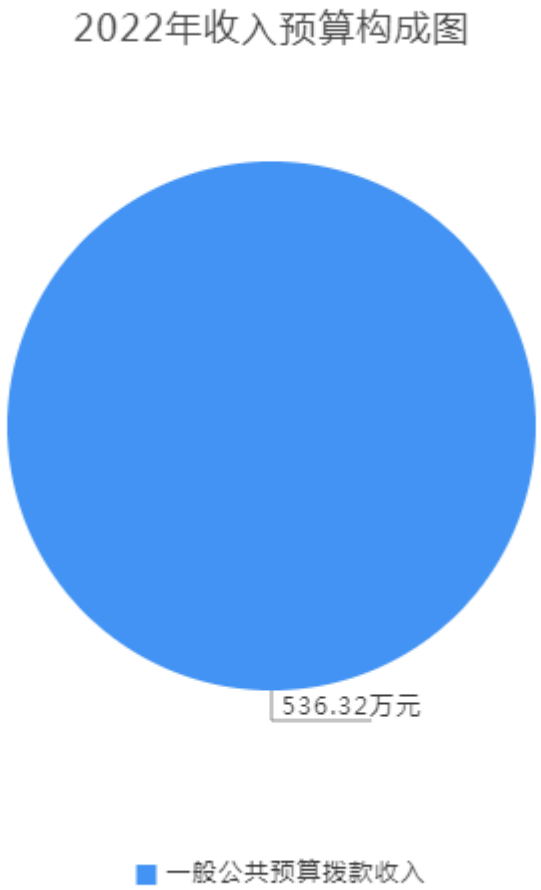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53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87万元，占58.71%；项目支出221.45万元，占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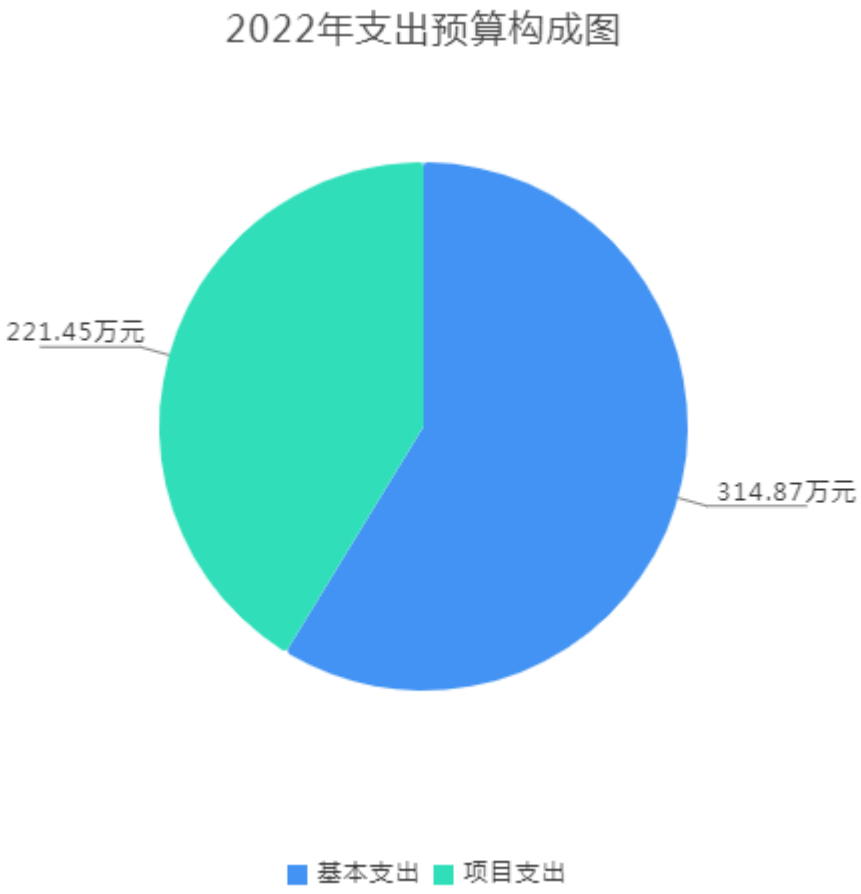

四、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6.32万元，比上年增加99.2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36.3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6.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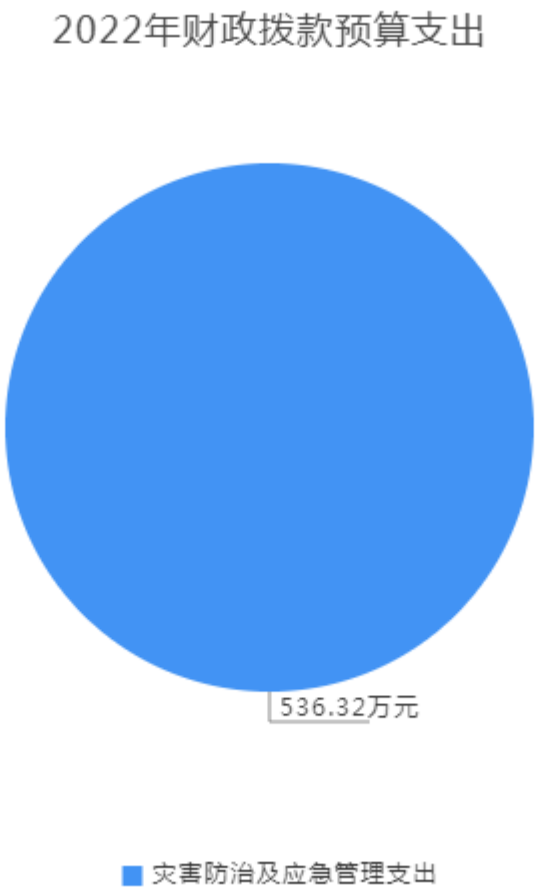

五、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6.32万元，比上年增加99.22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36.32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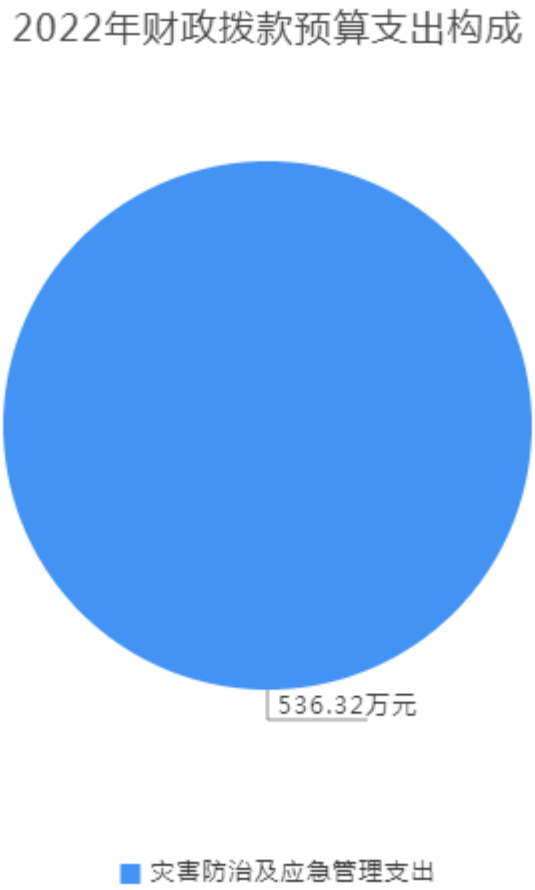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07.95万元，比上年减少29.15万元，下降7.15%。主要是补发2019-2021年人员工资款。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2年预算数为128.37万元，比上年增加78.37万元，增长61.05%。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4.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6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2.68万元；

公用经费 132.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7万元，印刷费3.21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1.17万元，邮电费3.67万元，取暖费4.59万元，差旅费13.77万元，培训费4.59万元，公务接待费2.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92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0万元，增加2.3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9.8%。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个，预算金额224.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

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32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 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消防救援总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及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各项支出。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

本支出。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的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